

臺南市關廟區深坑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實施規定

11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11157115 號函修訂之「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
- 二、深坑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規定。
- 三、本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 四、學生在校學習節數應包含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每日排課七節，本校有特殊需求者，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準備時間(動手做環保)	07:30-08:00
導師時間(隔週五兒童朝會)	08:00-08:30
第一節	08:40-09:20
第二節	09:30-10:10
課間活動(追趕跑跳碰)	10:10-10:30
第三節	10:30-11:10
第四節	11:20-12:00
午餐與午休	12:00-13:20
第五節	13:30-14:10
第六節	14:20-15:00
課間活動(追趕跑跳碰)	15:00-15:20
第七節	15:20-16:00

- 低年級：星期一、三、四、五半天，星期二整天。
- 中年級：星期三、五半天，星期一、二、四整天。
- 高年級：星期三，半天星期一、二、四、五整天。

五、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

低年級	上學時間	每日上午 7:20~7:30
	放學時間	星期一、三、四、五中午 12:40(半天) 星期二下午 4:00(整天)
中年級	上學時間	每日上午 7:20~7:30
	放學時間	星期三、五中午 12:40(半天) 星期一、二、四下午 4:00(整天)
高年級	上學時間	每日上午 7:20~7:30
	放學時間	星期三中午 12:40(半天) 星期一、二、四、五下午 4:00(整天)

- 五、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學及放學時間。
- 六、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集中安排辦公室裡或竹藝廊道前等待，如因特殊原因，可另外安置於其他安全的地點。
- 七、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各班老師或學校安排適當學習活動，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每二週的週五安排學生集合之活動（兒童朝會），以利生活教育進行。
-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 九、本校課後照顧，依臺南市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辦理。
- 十、非上課時間辦理半天或全天之全校性活動，應明訂於每學期之學校行事曆中，並向家長說明，俾家長妥為因應。活動辦理完竣後得於學期內另擇日補休半天或全天，並應事先報市府備查，及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休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與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
- 十一、本實施規定應依循民主參與程序制定，與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課程計畫，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二、未納入之事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邵雅慧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張雅玲

校長：

深坑國小
校長 王光宗